

ICS 65.020
B 65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407—2015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Norm of techniques for estimation of forest economic values

2015-01-27 发布

2015-05-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宏伟、翟洪波、霍振彬、魏建祥、阮向东、闫平、李云、涂琼、石焱、刘秀峰、楼南云、宗雪、赵建平、高作锋、景谦平、薛秀康、黄翔、盛俐、刘辰瑶、王文波、于丽瑶、孔凡利、胡耀升、赵鹏武、王砚峰、栾奎志、肖瑶。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以及森林资源资产核查等。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境内各种评估目的的林木资产、林地资产和森林景观资产等评估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8005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 GB/T 18972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LY/T 164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资源资产 forest resource assets

在现有认识水平和科学条件下,由特定主体拥有或控制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森林资源。

3.2

林木资产 forest wood assets

林地上尚未被伐倒的树木,包括活立木和枯立木。

3.3

林地资产 forest land assets

具有资产属性的林地。

3.4

森林景观资产 forest landscape assets

通过经营能为其经营主体带来经济收益的森林景观资源。主要包括森林公园、森林游憩地、以森林为依托的野营地、森林浴场或具有森林环境特征的旅游地等。

3.5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forest resource assets evaluation

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具有资产属性的森林资源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3.6

森林资源资产清单 forest resource assets list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时,由评估委托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需要评估的全部森林资源资